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》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作为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，拟将所持国富瑞 55.2357%的股权，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40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5 年。

3、本次子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拟用于公司经营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促进作用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融资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融资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